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7號

原告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育芬

被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樓美鐘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51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）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59,532元，並限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系爭補費裁定附卷可憑；而系爭補費裁定業已於114年11月1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而原告前雖曾就系爭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惟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以115年度抗字第84號裁定駁回抗告而告確定在案，有臺中高分院上開裁定在卷可參，是原告自應依期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。惟則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上開裁判費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答詢表等在卷足憑，依上開說明，當認原告所為本件訴訟程式，尚有未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劉碧雯